

加急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保护局函〔2019〕957号

关于征集投教产品、投保案例以及投保宣传素材的函

各证监局：

为落实证监会系统2019年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部署，推动设立“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，并做好今年宣传日设立活动筹备工作，展示近年来全系统、全行业开发的实物投教产品，现向贵单位征集投教产品、投保案例以及投保宣传素材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1. 请按照专业、实用、公益、新颖等原则，选取本单位及本辖区证券、基金和期货法人机构（包括公司总部、地方协会，不包括营业部）自行或委托开发制作的原创实物投教产品（如课程教材、折页手册、U盘邮册、布袋本子等）5-20种，每种3件，并填写实物投教产品报送表（见附件，EXCEL格式）。

— 1 —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2. 请选取投资者保护工作中有特点、有影响力、有代表性的案例 5-10 个，进行分析解读，一般应包括案情介绍、案件分析和启示两大部分内容，援引法条和数据应当准确。案例应聚焦案件法律关系，注重对投保工作过程、方法、方式等特色做法的介绍和分析，语言通俗易懂，每个案例不超过 1500 字。

3. 请自主选择以书面专访、署名文章、问答等形式提供投保宣传素材，自拟题目，介绍本单位或本辖区投保工作的特色做法，不超过 3000 字。同时提供 1-5 份相关视频和照片（分辨率均不小于 1920*1080，保证效果清晰，最好为专业相机和人员拍摄，并以所反映的主题命名，可以附相关说明）。

4. 请对上述投保案例及投保宣传素材的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后，将其与实物投教产品报送表的电子版，一并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。其中，投保案例汇编在一个 WORD 文件中，投保宣传素材、视频、照片汇总在一个压缩文件夹中，分别以“单位名-案例”“单位名-宣传素材”命名，如“北京局-案例、北京局-宣传素材”；实物投教产品报送表以“单位名-投教产品表”命名，如“北京局-投教产品表”。

5. 请将实物投教产品按照本单位、证券机构、基金机构、期货机构 4 类（联合制作的以主要制作方为准），分别包装标识后，连同打印的实物投教产品报送表，一并邮寄至联系人地址。

6. 以上各项工作请于 4 月 5 日（周五）前完成，我局将择优采用报送的资料。



感谢对我局工作的大力支持!

附件: 实物投教产品报送表

咨询联系人: 投保局胡星昊, 电话: 010-8806 0566, 邮箱:
tbjcsrc@qq.com;

寄送联系人: 中证协陈红, 电话: 010-6657 5825,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 层, 中国证券业协会办公室。

